

九棵树街道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机关食堂 食材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服务内容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书
2. 中标（中选）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4. 投标（比选申请）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比选）文件（含招标（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为半年。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职工用餐的需求，甲方将食材配送服务相关事宜委托给乙方，由乙方为甲方完成指定配送服务范围的日常的食材配送服务，供货范围包括三餐食材的米、面、油、肉、蛋、菜、水果、调料、餐饮消耗品等。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78408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零捌拾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除甲乙双方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支付方式：按月支付，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甲方审定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双方均认可并同意，上述甲方应支付款项，皆于政府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再行支付，如因财政政策影响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错误的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西集支行

开户账号：11091601040012796

第六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场地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协助。

2. 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乙方保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 乙方承诺指派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均已经过培训，具备相应工作经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5、甲方有权依据投标文件（比选文件）中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权利义务等对服务质量保证有要求的条款，对乙方服务标准进行考核。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限，不得侵犯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及乙方指派的项目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导致的被投诉、信访、举报、问责等其他影响甲方形象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且应立即撤出涉事人员，该人员对应服务费，甲方无需支付。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商品质量应符合通用国标和行业标准关于食品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合同条款关于质量标准的要求。若甲方对质量有明确要求的，应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10、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因第三方权利主张遭受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11、乙方向甲方交货时，提供送货或验收单。甲方根据实到货物，核对货物明细，并签字确认。若商品数量和规格与本合同约定或清单报价表存在差异，应以甲方代表据实更正，并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验收单为准。

12、甲方发出订货需求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商品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3、乙方应根据商品特点和要求采取适当的包装，确保商品在正常装卸和搬运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交货地点。如因乙方包装不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对损坏商品的退换货权利。

14、货物经甲方验收后，在清点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缺陷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期限退或更换商品或折价或折量处理或补足。未支付货款的，应扣除相应折价部分。已付款的，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多支付的部分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有权依据招投标（比选）申请文件中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权利义务等对服务质量保证有要求的条款，对乙方服务标准进行考核。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招投标（比选）申请文件完成服务的或经甲方审核不符合甲方标准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

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终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乙 方：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炳新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